

浙江省龙游县林地 保护利用规划

(2010~2020年)

征求意见稿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国家林业局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浙江省龙游县林业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前 言

林地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是野生动植物栖息繁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物质基础，在保障木材及林产品供给、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中具有核心地位，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具有特殊地位。国务院明确要求“要把林地与耕地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高度重视林地保护”。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好林地资源的保护利用，不断增加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和《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林地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国家林业局组织编制了《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2010年7月，国务院以国函[2010]69号文件对《纲要》进行了批复，批复要求分级编制国家、省、县三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认真分解、落实《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函[2010]69号文件和《国家林业局关于编制省级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通知》（林规发[2010]203号）精神，科学谋划龙游县林地保护利用战略和各项措施，优化林地结构，提高林地利用效率，促进林地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完成上级分解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按照《浙江省林业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省级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浙林资[2010]95号）要求，龙游县及

时启动了《浙江省龙游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成立了《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并与国家林业局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合作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规划》编制以国家林业局颁布的《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要点》和《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为依据,充分利用2009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资料,并根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进行林地落界,完成基数确定,同时通过全面收集分析龙游县生态县建设、土地利用、城市发展、交通水利建设、旅游发展、地质灾害防治、城乡一体化建设、环境保护、森林公园、平原绿化、公益林区划界定等相关规划和专题资料,完成林地保护利用分析及专题研究等工作。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龙游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地和依法可以用于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的其它土地。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

本《规划》文本由现状分析与评价、规划总体思路、林地区域布局与利用结构、林地保护规划、林地利用规划、实行区域差别管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七章和有关附表、附图组成。

由于水平有限,规划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浙江省龙游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组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评价	1
1.1 区域概况	1
1.2 林地保护利用现状	5
1.3 林地保护利用综合分析	13
第二章 规划总体思路	15
2.1 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15
2.2 规划依据	16
2.3 规划期限与范围	18
2.4 规划目标	19
2.5 规划任务	21
第三章 林地区域布局与利用结构	25
3.1 林地区域布局	25
3.2 林地利用结构	30
第四章 林地保护规划	36
4.1 林地保护分级	36
4.2 森林保护规划	39
4.3 林地需求量分析测算	43
4.4 补充林地规划	47
4.5 林地用途管制	50
4.6 科学引导用地	52

与财源建设相联系。 国家森林公园中的创建 (国家森林公园)

美丽乡村建设。 古村落保护。

美丽乡村项目建设。

林地利用与旅游关系。 增加财源。

第五章 林地利用规划..... 54

5.1 林地质量分等 54

5.2 林业重点工程用地规划 56

5.3 优化林地结构 60

5.4 林地生产力规划 62

5.5 可持续利用林地 64

第六章 实行区域差别管理..... 68

6.1 区域功能定位 68

6.2 区域差别管理 72

第七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74

7.1 强化规划执行力 74

7.2 健全管理制度 75

7.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77

附表 1~8

有关附件

附图：1、龙游县林地利用现状图

2、龙游县林地结构现状图

3、龙游县林地质量等级分布图

4、龙游县林地功能分区分布图

5、龙游县林地利用规划图

6、龙游县林地保护分级规划图

7、龙游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风景名胜区： 龙山、虎山、

三叠岩

乌石亭

三门源古村落

水源保护区林地保护利用。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评价

1.1 区域概况

1.1.1 自然地理概况

1.1.1.1 地理位置

龙游县地处浙江西部，金衢盆地中段，东邻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南靠遂昌县，西连衢州市衢江区，北与建德市接壤。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9^{\circ} 1' 41'' \sim 119^{\circ} 19' 52''$ ，北纬 $28^{\circ} 44' 10'' \sim 29^{\circ} 17' 15''$ 之间，南北最长处 61.5 公里，东西最宽处 29.37 公里，总面积 1143.22 平方公里，折合 171.4830 万亩。

1.1.1.2 地形地貌

龙游县地貌形态受地质构造和山脉、江河、溪流影响，形成南高、北矮、中间低，并且西南向东北倾斜的马鞍形地形。整个地势以低山、丘陵为主。山地海拔高度一般在 500 米左右，相对高 100~800 米，全县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地占 27.1%，海拔 100~500 米的丘陵约占 51.9%，海拔 100 米以下的平原占 21.0%。坡度大于 25 度的山地占 27.0%。

北部山地属黄山山系千里岗山脉之余脉，是浙西山地之组成部分，山势较南部为矮，多为丘陵，最高处为与建德市交界的马槽坪，海拔 940.1 米。

南部山地属仙霞岭余脉，是浙南山地组成部分，山势高峻，山峰林立，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70 多座，最高峰为衢江、遂昌、龙游三区交界的桃源尖，海拔 1438.9 米，为全县最高点。

中部为地势起伏不大的低丘岗地和河谷平原，海拔高度在 50 米左

右,相对高差5~10米,最低处为东部湖镇镇下童村,海拔33米。

1.1.1.3 土壤条件

全县土壤有黄壤、红壤、岩性土、潮土、水稻土等5种,其中红壤类占54.03%,黄壤类占8.4%,岩性土占5.80%,潮土占2.64%,水稻土占29.13%。

全县土壤分布具有明显的垂直地带性。黄壤主要分布在溪口、大街、庙下、沐尘、社阳、石佛、横山等乡镇范围内海拔600米以上的中低山;红壤主要分布在海拔600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岗地,是全县主要森林土壤;岩性土主要分布在中部塔石、小南海、石佛、横山、湖镇等乡镇;潮土主要分布在衢江及一级支流两岸;水稻土主要分布在境内海拔100米以下的河谷平原及低丘,是全县主要耕作区。

1.1.1.4 气候

龙游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明显的盆地特征,光照、气温、降雨、湿度等气象因子都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其总特征是:温度适中、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旱涝分明。垂直差异明显,春早秋短,夏冬长,春夏“雨热同步”,冬秋“光温互补”,气候条件比较优越。多年平均气温 17.1°C , $\geq 1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 5441°C ,年无霜期为257天,年平均降雨量1602.6毫米,年日照时数为1761.9小时。

1.1.1.5 水文

龙游县境内河流均属钱塘江水系。主干流衢江,自西向东横贯中部,南北各有支流4条,呈树枝状分布。支流上又有集雨面积在5平方公里以上的溪流17条。河流总长402.1公里。支流均属雨源型山溪,源短流急,河床比降大,受季节性降雨量影响明显,枯洪变化悬殊。

衢江为钱塘江上游西源,发源于皖南休宁县白际岭南板仑青芝棣

尖,流经开化县、常山县和衢江区,于衢江区盈川潭入境,至湖镇镇邵家出境。境内主流长 28 公里,流域面积 1053.84 平方公里。

灵山港为境内衢江第一支流,是龙游的母亲河。发源于遂昌县流至马戍口入境,至县城汇入衢江,境内流长 55.95 公里,流域面积 334 平方公里。新建有大型水库——沐尘水库。

1.1.1.6 植被

在中国植被区划中,龙游县的森林植被分区上属中亚热带东部常绿阔叶林亚带。由于南北光热条件不同,又分为两个植被区:北部的浙皖山丘青冈、苦槠植被区和南部的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植被区。地带性植被系由壳斗科、樟科、木兰科、山茶科、金缕梅科树种为主组成常绿阔叶林,主要建群树种有甜槠、苦槠、栲树、青冈、木荷等。由于人类活动的干扰,原生植被逐渐消失,森林演替明显加剧,现森林植被以马尾松纯林、杉木林、毛竹林以及马尾松为主的针阔混交林为主;次生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林较少,但近几年面积逐年回升,主要建群树种为香樟或壳斗科植物;山麓地带、交通便利之处多为人工桔园、竹园、茶园等。龙游县主要植被类型大体上有 9 种,分属于人工植被和天然植被,其中:人工植被分用材林、经济林、四旁绿化、农田植物 4 个类型,天然植被分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暖性针叶林、亚热带次生灌丛、草丛等 5 个类型。

1.1.2 社会经济概况

1.1.2.1 行政区划与人口

龙游县辖 2 个街道、6 个镇和 7 个乡,共有 262 个行政村、7 个社区。全县土地总面积 11.4322 万公顷,其中耕地 2.3667 万公顷。2009 年全县户籍人口 40.3 万人,人口密度 353 人/平方公里,其中农业人口 33.75 万人,占 83.75%。

1.1.2.2 交通状况

龙游是浙江东、中部地区连接江西、安徽和福建三省的重要交通枢纽,素有“四省通衢汇龙游”之称。浙赣电气化铁路、320国道、46省道、50省道纵横交错,杭金衢高速、龙丽高速、杭新景三条高速公路在龙游交汇,建有全省县级城市中第一条城市环线。全县交通以公路为主,境内等级公路里程1269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80公里。便捷的交通网络,为龙游的经济蓬勃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1.1.2.3 国民经济状况

2009年龙游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7.88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收入7.93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5.0亿元),实现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1.6亿美元,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3.04亿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3.62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795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7720元,是目前浙西地区最具发展潜力的县市之一。

1.1.3 林业发展概况

建国以来,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全县人民励精图治,艰苦奋斗,为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特别是恢复县制以来,有计划地加强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2000年实现了“三年消灭荒山,六年绿化龙游”的战略目标。进入新世纪,龙游县以长江防护林、高标准平原绿化、绿色通道、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等一系列林业重点工程为契机,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低效防护林改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效笋竹两用林、工业原料林、珍稀树种、名优水果、种子种苗等基地建设,全县林业资源稳步增长,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林业产业蓬勃发展。

龙游林业产业发展历史悠久,竹产业是龙游县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龙游县突出“工业立县”的发展战略,依托丰富的毛竹资源,

鼓励竹加工向精、深、细发展,大力培育壮大竹加工业,林业经济蓬勃发展。

1.2 林地保护利用现状

1.2.1 林地资源现状

根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成果统计,截至2009年底,龙游县陆地总面积114322.00公顷,其中林地面积68825.13公顷,占60.20%,非林地面积45496.87公顷,占39.80%。全县森林面积(包括有林地面积和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面积之和,下同)64121.33公顷,森林覆盖率56.09%,林木绿化率56.93%,活立木总蓄积1043990立方米。

1.2.1.1 林地面积及结构

1、林地面积按地类分

林地面积中,有林地54596.60公顷,占79.33%;疏林地146.00公顷,占0.21%;灌木林地10488.66公顷,占15.24%;未成林造林地615.67公顷,占0.89%;苗圃地133.93公顷,占0.20%;无立木林地2298.07公顷,占3.34%;宜林地544.80公顷,占0.79%;林业辅助生产用地1.40公顷。

有林地面积中,乔木林25070.33公顷,占45.92%;竹林29526.27公顷,占54.08%。

灌木林地面积中,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9524.73公顷,占90.81%;其它灌木林地963.93公顷,占9.19%。

龙游县各乡(镇、街道、场)各类土地面积统计结果详见附表1。

2、林地面积按经营类型分

公益林地面积16552.96公顷,占全县林地面积的24.05%。公益林

地面积中,重点公益林地(指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地,下同)面积16250.59公顷,占98.17%;一般公益林地(指市县级公益林地,下同)面积302.37公顷,占1.83%。

商品林地面积52272.17公顷,占全县林地面积的75.95%,全部为一般商品林地,没有重点商品林地。

3、林种结构现状

全县有林地、疏林地和灌木林地面积之和为65231.26公顷,根据其经营目的不同,分为防护林、特用林、用材林和经济林。其中:防护林16336.75公顷,占25.04%;特用林82.37公顷,占0.13%;用材林37572.36公顷,占57.60%;经济林11239.78公顷,占17.23%。

4、林地面积按权属分

国有林地1736.03公顷,占2.52%;集体林地67089.10公顷,占97.48%。

5、林地面积按起源分

全县森林面积中,天然林26692.42公顷,占41.63%;人工林37428.91公顷,占58.37%。灌木林地面积中,天然灌木林地982.93公顷,占9.37%;人工灌木林地9505.73公顷,占90.63%。疏林地面积中,天然疏林地75.16公顷,占51.48%;人工疏林地70.84公顷,占48.52%。

1.2.1.2 林木蓄积及结构

活立木总蓄积量1043990立方米。其中:乔木林蓄积986573立方米,占94.50%;疏林蓄积127立方米,占0.01%;四旁树蓄积20697立方米,占1.98%;散生木蓄积36593立方米,占3.51%。

乔木林蓄积中,幼龄林蓄积162800立方米,占16.50%;中龄林蓄

积 562928 立方米，占 57.06%；近熟林蓄积 193509 立方米，占 19.61%；成过熟林蓄积 66346 立方米，占 6.73%；过熟林蓄积 990 立方米，占 0.10%。

1.2.1.3 林地生产力

林地生产力是指乔木林（不含乔木经济林）单位面积蓄积量，是反映林地生产能力的重要指标。全县林地生产力为 42.95 立方米/公顷。

1.2.2 森林资源特点

1、森林资源分布区域特色明显

龙游县森林资源分布以衢江为界，南部主要分布有竹、松、杉等用材树种及部分经济林，其中竹林面积 28146.67 公顷，占全县竹林面积的 95.33%。北部主要分布有柑桔、椴柑为主的经济林及松、杉等用材树种，其中柑桔、椴柑面积 6375.60 公顷，占全县柑桔、椴柑面积的 73.82%。龙游县森林资源分布大致呈“南竹北桔”的特点，其区域特色十分明显。

2、毛竹林资源优势突出

全县竹林面积 29526.27 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54.08%，龙游的竹林以毛竹林为主，面积达 29032.67 公顷，毛竹立竹量 7140.37 万株，亩均立竹量 164 株。毛竹林资源是龙游县森林资源的一大亮点，其资源优势十分突出。

3、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不高，林地生产力较低

全县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仅 42.95 立方米/公顷，与全省平均水平（52.87 立方米/公顷）和全国平均水平（85.90 立方米/公顷）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林地生产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4、乔木林树种单一，结构简单

乔木林树种以马尾松、杉木等针叶树种为主，阔叶林所占比例低，乔木林面积中，马尾松、杉木等针叶树种占68.31%，阔叶树种占31.69%。林相也不尽合理，仍以纯林为主，混交林偏少。

5、幼中龄林所占比重大，龄组结构不合理

乔木林中，幼、中、近成过熟林面积比为40:45:15；蓄积比为17:57:26。幼中龄林比重偏大，而近成过熟林资源相对匮乏，难以保证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经营利用。

1.2.3 林地保护利用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

多年来，龙游县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林地保护利用工作，把林地保护利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在资金投入和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支持，从而保障了林业健康稳定发展。

2、实施重点工程，加快森林资源培育

龙游县紧紧抓住生态建设的历史机遇，集中力量重点抓好灭荒绿化、长江防护林建设、平原绿化建设和重点公益林建设等一大批重点林业建设工程，大力发展和保护森林资源，全县林地保护利用取得了明显成效，森林资源不断增加，森林质量逐步提高。

3、严格执法监督，强化森林资源保护

在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龙游县出台了一系列林地林权管理、森林采伐利用管理措施，强化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推行林业公安、林政、森保三位一体的联合执法模式；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加强以森林防火、防止乱砍滥伐和乱征滥占林地、防治林木

病虫害为主要内容的林木资源管护措施，依法严肃查处各类毁林案件，严厉打击毁林犯罪行为，保障森林资源持续增长。

4、实施各项改革，创新体制机制

积极开展分类经营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2004年，在2001年林业分类经营区划界定基础上，按照《浙江省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操作细则》、《浙江省生态公益林认定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了县域内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2009年，根据省林业厅的统一安排，完成了省级重点公益林地扩面工作。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的通知》精神，龙游县从2008年开始实施山林延包工作，对全县林权证进行全面换发，初步建立了“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集体林经营新机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林农发展林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5、重视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加强林地保护的宣传引导工作，在县域内形成富民必先改善生态，改善生态的重点是造林的共识。逐步实现从重经济增长轻生态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生态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使得林地保护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逐渐为普通大众所熟知，为林地保护利用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1.2.4 林地保护利用取得的成效

1、重视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稳步增长

多年来，龙游县着力加强森林资源的培育力度，通过大规模封山育林和人工造林，以及退耕还林、低产（效）林改造、高标准平原绿化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重点建设了以杉木、马尾松为主的用材林基地，以毛竹为主的笋竹两用林基地，以柑桔、茶叶、油茶为主的效益

经济林基地。据统计，自恢复县制以来，全县累计完成人工造林 41.2 万亩，至 2009 年，全县森林面积 64121.33 公顷，森林覆盖率 56.09%，林木绿化率 56.93%，活立木总蓄积 1043990 立方米。森林资源在实现面积、蓄积“双增长”的同时，质量也有所提高。

2、重视公益林建设，生态体系日趋完善

龙游县位于钱塘江西源衢江两岸，生态区位重要，因此，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广泛开展长江防护林、绿色通道、平原绿化、自然保护区等一批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全县林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发展，森林生态功能逐步显现，生态体系日趋完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3、大力培育壮大竹产业，林业经济蓬勃发展

全县竹林面积 29526.27 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54.08%；其中毛竹面积 29032.67 公顷，毛竹立竹量 7140.37 万株，毛竹资源优势十分突出，2006 年被国家林业局授予“中国竹子之乡”荣誉称号。全县依托丰富的毛竹资源，鼓励竹加工向精、深、细发展，大力培育壮大竹加工业，全县年产值达 1000 万以上的竹加工企业达 25 家。林业经济蓬勃发展，2011 年，全县林业产值达 30.55 亿元，主要林产品产量：竹材 1181 万根、竹笋干（干重）825 吨、木材 7985 立方米、柑桔 63480 吨、梨 24156 吨、毛茶（干重）1755 吨、板栗 2072 吨、油茶籽 117 吨。

4、加大执法力度，林地管理逐步规范有序

近年来，随着森林在改善生态环境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各级政府对林地的保护意识有较大提高，出台了一系列林地保护管理政策和规定，同时加大执法力度，林地管理工作逐步步入正轨。至目前，县林业局已与国土、建设等部门取得协调统一，所有牵涉到林地的建

设项目都首先要经过林业部门的审核,共同依法监督土地的合法使用。各用地单位依法用地的主动性增强,需要占用征收林地的项目多数会主动申请,林地占用征收审核程序规范,材料齐全。

5、森林旅游开创新界面

在保护森林资源的前提下,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业,促进了森林多功能的开发利用,大大提高了森林的经济效益。森林休闲旅游多样化发展趋势明显,生态观光型、山村休闲型等发展模式全面兴起,初步形成以森林景观为主体、人文景观等有机结合的森林生态旅游格局,“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配套发展的服务体系已初现雏形,竹文化等一系列相关衍生产业的延伸发展,进一步提升了森林旅游发展水平。

1.2.5 林地保护利用存在的问题

1、林地需求旺盛,林地保护与利用矛盾突出

龙游县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转型阶段,随着全县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建设加速,建设用地的需求量日益增大。在国家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下,可利用的耕地资源越来越少,建设项目用地开始转向林地,近几年来全县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林地被转为建设用地。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今后占用征收林地的现象仍将长期存在,要想实现林地总量占补平衡难度很大。因此,林地既要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生态需要,又要承担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林地保护与利用矛盾突出。

2、公益林建设规模偏小,林种结构不尽合理

龙游县现有公益林地面积 16552.96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24.0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1 个多百分点,与当地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社会发展

对生态环境的总体需求不相协调。

龙游县现有林种结构不尽合理,突出表现在特用林比例偏低,全县特用林面积为82.37公顷,仅占全县林种结构面积的0.13%,与全县现有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发展不相符,应相应调整增加。

3、林地保护利用缺乏统筹规划

林地保护利用管理虽实施多年,但只注重管理、不注重基础性工作,一直没有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致使林地管理无法做到统筹规划、定额管理,更不可能做到突出重点、分类使用、强化效益。由于缺少统一规划,林地保护利用只是被动满足用地单位需求,无法主动引导用地单位合理利用林地,存在顾此失彼的现象,不合理的占用征收林地、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现象偶有发生。由于林地资源的不可再生性和林业经营的长周期性,决策一旦失误造成的损失将在长时间内难以挽回。因此,迫切需要一个统一的规划加以规范管理,科学合理的规划林地保护与利用,保障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安全,实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4、采石、养殖等零星用地项目多,林地保护管理工作难度大

近年来,随着森林在改善生态环境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各级政府对林地的保护意识有了较大提高。但由于少数企业和群众对国家的林业法律法规了解不够,一些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等违法使用林地的现象,尤其是采石、养殖等项目由于地址分散且数量较多,易发生乱占林地的情况,给林地保护管理带来了相当大的难度。

5、森林资源管护经费不足,群众林地保护意识有待提高

因森林培育周期长,更新难度大等特点,森林的最大效益是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很低。国家从生态战略考虑,划出了部分